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3 号文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7 年，以每 7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7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三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三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59%，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90%。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及品种二。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